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4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股份支付

2017年5月，为实施股权激励，控股东南亚集团将其拥有本公司的1,428.01万元出资额以2.2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亚盈投资。参考经银信评估的市场法评估价格4.71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575.42万元。2018年、2019年，员工离职后退回的股权授予了新的激励对象，分别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355.14万元和33.14万元。

请申报会计师：（1）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2条）

说明：

（一）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2017年1月10日，经南亚有限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决定，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

一：(1) 除董事长外经理层（含副）以上的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2) 部分公司骨干员工，由经营层提名；(3) 截止至 2017 年 2 月底在公司工作满 15 年的员工。

201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南亚集团将所持有的南亚有限 8.30% 股权合计 1,428.01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亚盈投资，用于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4 月 1 日，南亚集团、南亚有限与相关激励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激励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存在一定限制，具体如下：

1. 激励员工承诺在公司服务满 5 年；
2. 南亚集团有权要求激励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南亚集团或南亚集团指定的第三方的情况，包括：因激励员工自身原因是否工作满 5 年离职、因公司原因提出解除劳务关系等；
3. 激励员工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时，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转让：(1) 南亚集团或南亚集团指定的第三方；(2) 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3) 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4. 激励员工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况下，区分因激励员工自身原因是否工作满 5 年离职、因公司原因提出解除劳务关系、因持股平台设立时间是否满 3 年、公司是否上市及上市后不同时间内等情形，约定了不同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但转让价格总体上不低于其出资额加 12% 的年化收益（扣除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共有 9 位股权激励员工在服务期未满足的情况下离职，其中，6 位激励员工在离职时将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以年化 12% 的收益转让给其他员工，其余 3 位，公司考虑其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未要求其转让其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此外，有 1 位员工在未离职的情况下将持有持股平台的部分出资份额以年化 12% 的收益转让给其他员工。

综上，由于激励员工与南亚集团、南亚有限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激励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存在一定限制，主要为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的约定，考虑实际执行时也遵循了协议书有关约定，故相关条件真实、可行。

由于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是奖励给在公司执业多年或过往对

公司存在较大贡献的员工，且股权已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员工，不存在影响其持有出资份额的特定行权安排，因此，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书，激励员工承诺在公司服务满 5 年，公司也有权要求未在公司服务满 5 年的离职员工退出持股平台，但公司可以不实施其权力，并与激励员工协商解决，即使要求其退出，其一般情况下其也可获得年化 12% 的收益率，故激励员工承诺服务满 5 年实质不构成行权条件及行权的等待期，激励员工可以在取得激励出资份额后，转让其拥有的出资份额，获得一定的收益，因此，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除上述 2017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股权激励计划，2018—2019 年持股平台发生的股权转让主要系根据上述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发生的员工之间内部转让，不存在预留权益事项。

(二)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万股)	6.13	62.33	1,428.0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万股)	6.13	62.33	1,428.0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 费用总额(万元)	33.15	355.14	3,575.42

(1) 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由全体激励员工出资 3,155.88 万元投资设立亚盈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亚盈投资以 2.21 元/股的价格合计 3,155.88 万元受让控股股东东南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30% 股权计 1,428.01 万元。由于上述控股股东东南亚集团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从而实施股权激励行为，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授予员工的股份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员工持股平台每股受让价格为 2.21 元，按当时注册资本 172,049,496.80 元

折算公司估值为 38,022.94 万元，低于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折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46,828.59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和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市场法测算情况说明》以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1 号）]，也低于其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故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了上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折算每股为 4.71 元，相应以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取得的股权计算，对应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731.30 万元，扣除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受让价格 3,155.88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575.42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说明如下：

(1) 评估方法

相关权益工具的评估价值是基于市场法确定。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市场法测算情况说明，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模型为：

$$P = \left(\sum_{i=1}^n \text{可比公司基准PE}_i \times \text{修正系数} \right) / n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率})$$

×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其中：n：为可比公司数量；P：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公司 PE_i：第 i 个可比公司的基准 PE。

(2) 评估参数

1) 市场目标公司修正后的 PE 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2016 年度		
			基准 PE	修正系数 ^产	修正 PE
1	600183.SH	生益科技	21.67	1.04	22.47
2	603328.SH	依顿电子	24.69	1.08	26.56
3	603806.SH	福斯特	14.94	0.97	14.51
4	002636.SZ	金安国纪	32.72	0.98	31.99
均值			-	-	23.88

注：根据公司与可比公司的 ROE、销售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计算的修正系数平均数。

2) 通过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看跌期权的价值，计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 42.03%。

具体过程如下：

$$P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N(-d_1)$$

式中：P：卖期权价值

X：为期权执行价，也就是限制期满后的可以卖出的价格；

S：现实股权价格，即基准日交易均价；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采用按周计算）；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1, d2：Black-Scholes 模型的两个参数；

其中：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 \times T}{\sigma \times \sqrt{T}}$$

$$d_2 = d_1 - \sigma \times \sqrt{T}$$

σ ：股票波动率（采用按周计算）。

A、期权限制时间

本次评估按股票锁定期 4 年确定期权限制时间，限制流通期 T 为 208 周。

B、无风险收益率

与期权限制时间相对应，本次评估选取评估基准日上市交易的，到期日在 4 年左右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计算确定无风险收益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提供数据，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3.5748%。

由于采用的时间间隔为周，因此需要将年收益率换算为周收益率为：

$$r = 0.0676\%$$

C、期权执行价

本次评估设定期权执行价为 x，也就是限制期满后的可以卖出的价格，按平均股息率和无风险报酬率计算执行价的现值：

$$X=S \times (1+R)^T=1 \times (1+0.0676\%)^{208}=1.1508 x$$

D、波动率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可比所属行业的历史平均波动率为 7.5350

E、计算 d1, d2

将上述数据代入 d1、d2 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 B-S 模型中的两个参数：

$$d1=0.5209$$

$$d2=-0.5658$$

F、计算卖期权价值 P

将以上数据代入 B-S 模型计算得出卖期权价值：P=0.4203x

G、计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ξ ： $\xi =0.4203x /x=42.03\%$

综上，根据修正后的 PE、流通性折扣率、净利润等参数，评估得出南亚有限的公允价值为 8.11 亿元，对应价格为 4.71 元/出资额。

(2) 2018 年度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员工张东、胡光明和王其通过受让周运龙、况小军、何基达和王玮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623,302.09 股。因张东、胡光明和王其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股权取得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因无第三方转让价格可供参考，故以 2017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市盈率 12.45 倍（根据 2017 年 6 月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测算市盈率为 12.45 倍），计算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11 元/股。按照张东、胡光明和王其实际取得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505.50 万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150.36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55.14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9 年度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员工张东通过受让钱琳琳和张坤杰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61,308.41 股。因张东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股权取得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因无第三方转让价格可供参考，故分别以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和 2017 年度

扣非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市盈率 12.45 倍（根据 2017 年 6 月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测算市盈率为 12.45 倍），计算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7.30 元/股和 8.11 元/股，按从高原则最终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11 元/股。按照张东实际取得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9.72 万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16.57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3.1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报告期内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合理，股份支付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控股东南亚集团关于设立持股平台的目 的及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

(2) 查阅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激励协议书，查阅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存在限定性条件；

(3) 访谈激励员工关于股权激励的限定性条件，关注其真实可行性；

(4) 查阅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5) 获取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并复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准确；

(6) 检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检查公司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恰当披露。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激励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存在一定限制，主要为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的约定，其相关条件真实、可行；报告期内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合理，股份支付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关于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851.97 万元、183,801.38 万元和 175,817.02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覆铜板行业在历经 2016、2017 两年的

快速增长后进入调整期，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增长率有所下滑，2018 年全球覆铜板销售金额 1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报告期覆铜板单价分别为 111.89 元、104.22 元、101.34 元。此外，2019 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覆铜板行业近年市场规模发展情况、报告期覆铜板单价持续下降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降的原因，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 2018 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增长率下滑的原因，该等下滑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格局的影响；（3）说明 2019 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及其增长率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下游行业的预测数据是否准确，是否过于乐观。

请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3 条）

说明：

（一）结合覆铜板行业近年市场规模发展情况、报告期覆铜板单价持续下降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降的原因，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覆铜板 (万张/年)	产能	1,470.78	1,436.70	1,267.70
	产量	1,328.80	1,381.35	1,199.99
	产能利用率	90.35%	96.15%	94.66%
	销量	1,363.07	1,380.33	1,209.06
	产销率	102.58%	99.93%	100.76%

注：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委外加工覆铜板分别为 34.96 万张和 20.82 万张。

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均维持在 90%以上。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了无铅板产销量，由于无铅板耐热性高、压合制程耗时比普通板更长，使得总产出数量有所下降，同时为了降低锅炉设备的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主动降低了单台锅炉的覆铜板单位产出数量，产能利用率下降；（2）江西南亚于 2019 年四季度投入运营，其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为 62.05%，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产能

利用率。

2019年，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覆铜板产销率由2018年的99.93%上升至102.58%。

2.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7—2019年，下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679.15万元、181,797.26万元和173,953.49万元，总体较为平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产品单价下降。

2018—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结构、销量、价格如下：

单位：覆铜板、万元、万张、元/张，粘结片 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覆铜板	138,128.21	1,363.07	101.34	143,854.98	1,380.33	104.22
粘结片	35,825.28	2,749.65	13.03	37,942.28	2,750.94	13.79

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受销量和单价两个因素共同影响。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按上述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		
	销量贡献	单价贡献	收入变动
覆铜板	-1,795.82	-3,930.95	-5,726.77
粘结片	-24.61	-2,092.39	-2,117.00

注：销量贡献=(当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单价贡献=当年销量*(当年单价-上年单价)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了7,843.77万元，下降4.31%，主要系玻纤布、铜箔、树脂等主要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尤其是玻纤布价格较上年下降35.39%，使得覆铜板和粘结片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分别下降2.77%、5.52%。

2019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产品单价下降且当期销量略有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原材料下降的幅度大于公司产品单价降幅，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且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销售盈利能力更强的中高端产品，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净利润由2018年的11,217.56万元上升至2019年的15,112.38万元。因此，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不会对公司未来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说明 2018 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增长率下滑的原因，该等下滑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格局的影响

1. 说明 2018 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增长率下滑的原因

2017 年，全球经济的复苏为当年覆铜板行业的高增长奠定了基础，且受到高端智能手机、汽车电子、OLED 应用等需求增长带动，覆铜板市场增长率达到 19.1%。2018 年，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且受到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影响，汽车电子、手机、通信等终端应用市场增速下滑，5G 等新热点尚在孕育之中，新需求尚未爆发，终端应用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且 2017 年市场规模基数较高，上述因素使得 2018 年覆铜板市场需求增速明显放缓，全年增速为 2.2%。

2. 增速下滑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格局的影响

覆铜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和市场壁垒，目前已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格局，其中外资、台资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2018 年覆铜板行业增速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市场尚处于转型升级中，原有需求的增速放缓并未对较为集中的总体市场格局造成不利影响，2018 年前 20 名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90%左右。

高频高速等覆铜板新兴领域市场规模尚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进入者逐步打破原有垄断格局。根据 Prismark 数据，虽然 2018 年覆铜板行业整体产值增速下滑，但高速覆铜板 2018 年全球总产值增长 66.52%，由 2017 年的 9.14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5.22 亿美元；高频覆铜板 2018 年全球总产值增长 9.20%，由 2017 年的 4.02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39 亿美元，产品结构向高端转型升级趋势明显。高频高速系发展迅速的新兴领域，目前该领域虽以外资、台资企业为主导，但各大厂商的市场份额在 2018 年也随着高频高速市场的快速增长出现一定变化，如日本松下的市场份额由 2017 年的 25%-30%下降至 20%-25%，新进厂商仍有较大的机会和市场空间抢占该领域。

2019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 5G 技术商用进入快车道以及产业链上各先进材料的国产化需求迫切，公司作为市场规模全球排名第十四、内资第三的覆铜板厂商，技术水平较高且部分高频高速产品已获我国重点客户认证，有望在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关键材料国产化的背景下迎来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综上，2018 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增长率下滑不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格局产生不利影响，随着 5G 技术商用的推进及先进材料国产化需求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整体向好。

(三) 说明 2019 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及其增长率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下游行业的预测数据是否准确，是否过于乐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Prismark 尚未出具 2019 年全球覆铜板行业相关报告，公司暂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 2019 年全球覆铜板行业相关数据。根据历史经验，预计 Prismark 将于 2020 年 5-8 月出具 2019 年报告，公司将根据审核进程及时补充更新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下游行业的预测数据均援引自全球权威机构 Prismark 的行业研究报告。Prismark 系一家全球性电子行业咨询机构，定期为市场提供印制电路板及相关领域的研究报告，其预测数据受全球电子企业认可，全球 PCB 龙头鹏鼎控股、内资 PCB 龙头深南电路、覆铜板厂商华正新材及金安国纪等多家上市公司均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援引了 Prismark 的行业预测数据。

针对本次全球性新冠疫情的影响，Prismark 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CORONAVIRUS OUTBREAK AND ITS IMPACT ON ELECTRONICS AND PCB INDUSTRIES》（新冠肺炎的爆发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的报告，对其之前关于 PCB 应用市场的 2019 年、2020 年预测数据（2019 年尚未统计完毕，为预估数）进行了修正，公司也根据具体修正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下游行业的预测数据。

综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援引的下游行业预测数据准确，不存在过于乐观之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等相关数据，对其进行分析，就其波动原因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取得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收入变动原因及产品结构变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查阅印制电路板及相关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对公司董事长、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系公司加大压合制程耗时长、无铅板产销量、调整设备产出数及江西南亚于第四季度投产等原因所致；2019 年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产销率处于高位；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产品单价下降；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增长率下滑主要系终端应用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且 2017 年市场规模基数较高所致；该等下滑不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格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援引的下游行业预测数据准确，不存在过于乐观之情形。

三、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原材料

公司副总经理席奎东之配偶曾玉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持有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773%的股权。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曾玉股权处置情况，处置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它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向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向其他供应商采供相似产品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7.2 条）

说明：

（一）报告期内向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向其他供应商采供相似产品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同宇”）为我国发展较快的特种树脂供应商，据公司了解，覆铜板厂商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均为其客户。广东同宇供应的树脂品质稳定，与国外供应商相比交期及时，货源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同宇采购特种环氧树脂及含磷酚醛树脂两大类产品，广东同宇采购额及占比如下：

年份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树脂	11,959.05	8.29
2018 年度	树脂	10,542.51	6.97

2017 年度	树脂	5,920.14	4.42
---------	----	----------	------

报告期内，广东同宇供应的特种环氧树脂与其他供应商相似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报告期	广东同宇			可比第三方 单价	价差
	金额	数量	单价		
2019 年	10,178.65	425.10	23.94	22.84	4.82%
2018 年	9,366.15	380.39	24.62	25.07	-1.79%
2017 年	5,920.14	258.63	22.89	23.12	-0.99%

报告期内，广东同宇供应的含磷酚醛树脂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报告期	广东同宇			可比第三方 单价	价差
	金额	数量	单价		
2019 年	1,780.40	36.71	48.50	51.64	-6.08%
2018 年	1,176.36	25.04	46.98	50.26	-6.53%
2017 年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同宇采购的树脂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似产品或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检查了报告期内广东同宇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同时发函确认采购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2) 结合管理层的访谈，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同宇采购树脂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相似产品或相同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其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同宇采购的树脂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或相似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关于外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58,192.03	90.94%	139,551.38	76.76%	127,364.94	78.78%
外销	15,761.46	9.06%	42,245.88	23.24%	34,314.21	21.22%
合计	173,953.49	100.00%	181,797.26	100.00%	161,679.15	100.00%

公司以内销为主。2018 年 10 月后，随着公司与健鼎集团等客户合作的深入并为了简化交易流程，其销售方式改为内销，以及公司将产能资源向优质内资客户倾斜，2019 年外销比例相应下降。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及境外业务的相关审计情况，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9 条）

说明：

（一）外销收入情况

1. 按境外销售的产品列示

单位：覆铜板万元、万张、元/张，粘结片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覆铜板	14,032.60	113.75	123.36	33,657.70	351.94	95.63	28,682.08	272.81	105.14
粘结片	1,728.86	126.23	13.70	8,588.18	562.42	15.27	5,632.13	384.02	14.67
合计	15,761.46	-	-	42,245.88	-	-	34,314.21	-	-

外销覆铜板平均价格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健鼎集团的交易方式变更所致，其交易量大且交易规格、交易单价与其他主要外销客户均有较明显差异（薄型板为主，料耗少、单价相对较低）。公司与健鼎集团的交易于 2018 年大幅增加，导致外销收入增加，同时使得外销覆铜板平均单价下降，2019 年与健鼎集团的交易由外销转为内销，导致外销收入下降，同时使得外销覆铜板平均单价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但如下表所示，健鼎集团与公司其他外销客户各自的交易价格均相对稳定，其他外销客户以中厚板为主，料耗多、价格更高，故其平均价格要高于以薄型板为主的健鼎集团。

单位：覆铜板，万元、万张、元/张；粘结片，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外销覆铜板合计	14,032.60	113.75	123.36	33,657.70	351.94	95.63	28,682.08	272.81	105.14
健鼎集团(外销)	-	-	-	16,133.48	215.53	74.86	7,719.09	110.49	69.86
其他外销客户	14,032.60	113.75	123.36	17,524.22	136.41	128.46	20,962.99	162.32	129.15

2. 按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占外销收入比 (%)
1	韩国 SH 集团[注 1]	1,446.60	0.82	9.18
2	韩国 JSK 集团[注 2]	1,329.08	0.76	8.43
3	J&D CIRCUIT CO., LTD.	1,165.80	0.66	7.40
4	KYUNG IN TECH CO., LTD.	1,126.49	0.64	7.15
5	CRETOP CO., LTD.	923.27	0.53	5.86
合计		5,991.24	3.41	38.0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占外销收入比 (%)
1	健鼎集团[注 3]	22,757.63	12.38	53.87
2	志超集团[注 4]	2,606.12	1.42	6.17
3	韩国 JSK 集团[注 2]	1,626.83	0.89	3.85
4	J&DCIRCUITCO., LTD.	1,332.01	0.72	3.15
5	韩国 SH 集团[注 1]	1,260.92	0.69	2.98
合计		29,583.51	15.78	68.67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占外销收入比 (%)
1	健鼎集团[注 3]	11,017.36	6.72	32.11
2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1,930.65	1.18	5.63
3	韩国 JSK 集团[注 2]	1,452.81	0.89	4.23
4	志超集团[注 4]	1,208.83	0.74	3.52
5	华新集团[注 5]	1,104.85	0.67	3.22
合计		16,714.50	10.20	48.71

[注 1]：韩国 SH 集团包括 SHINDUK ELECTRONICS CO., LTD. 和 SD MASSLAM CO., LTD. 等公司。

[注 2]：韩国 JSK 集团包括 JUNG SEOK TECH CO., LTD.、DAWON ELECTRONICS CO., LTD 等公司。

[注 3]：健鼎集团包括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志超集团包括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和江阴信捷正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华新集团包括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江苏华神电子有限公司和昆山市华兴线路板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及境外业务的相关审计情况，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类型、主要产品、主要外销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等；

（2）了解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说明六之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各期外销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了解波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抽取外销相关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同时，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销售发票、货运提单或客户签收单等；

（6）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在内的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业务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并取得客户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关系说明等资料，走访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访谈外销客户收入金额	9,938.74	32,993.72	21,057.60

外销收入	15,761.46	42,245.88	34,314.21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63.06%	78.10%	61.37%

(7) 向主要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

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的外币应收账款金额	2,134.57	4,548.97	5,938.25
发函占外币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89.06%	79.18%	83.20%
回函确认外币应收账款金额	2,116.06	4,522.56	5,791.27
回函确认外币应收账款金额占外币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88.29%	78.73%	81.14%

客户交易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的外销收入金额	10,539.68	34,418.78	22,972.66
发函占外销收入比例	66.87%	81.47%	66.95%
回函确认外销收入金额	9,918.96	34,073.28	22,152.81
回函确认外销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	62.93%	80.65%	64.56%

(8)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日前后确认的外销收入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获取海关统计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关数据①	2,236.90	6,408.19	5,099.86
外销收入②	2,295.40	6,445.35	5,068.41
差异①-②	-58.50	-37.17	31.45

差异较小，主要系非美元外币折算差异及统计口径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对外销收入已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五、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发行人从长江玻纤采购原材料2,344.87万元，长江玻纤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和购买货物及关联租赁和资金往来的情况，金额较低。其中，2017年向深南电路销售覆铜板、粘结片911.55万元；向长江玻纤采购材2,344.87万元，向上海广恒采购材料989.97万元，发行人2017年、2018年向江苏铭丰分别采购原材料555.63万元，598.30万元。上海广恒系包秀良之子包雪虎妻子之兄嫂持股100%的公司，江苏铭丰系包秀银之表兄弟担任销售总监的公司。

浙江银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银鹰销售粘结片的废边料；2019年发行人向浙江银鹰采购加工业务；金额均较小。此外，2017年3月，公司从浙江银鹰累计拆入资金1,070万元，并于2017年7月归还了上述款项，公司已按同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于2018年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14.30万元。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向深南电路、长江玻纤、上海广恒、江苏铭丰、浙江银鹰采购及销售的价格、付款条件等与市场上类似产品交易的对比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13.4条）

说明：

（一）向深南电路、长江玻纤、上海广恒、江苏铭丰、浙江银鹰采购及销售的价格、付款条件等与市场上类似产品交易的对比情况

1. 向深南电路销售的价格、付款条件

公司与深南电路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元/张，元/米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价
深南电路[注]	覆铜板	-	-	573.26	70.99
	粘结片	-	-	338.29	13.00
合计		-	-	911.55	-

[注]：深南电路系因独董兼职构成关联方(已辞任)，上述交易金额为其交叉任职期间本公司与深南的交易金额。

公司与深南电路的定价原则与非关联第三方一致，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确定，其付款条件为月结 120 天，其他客户一般以月结 90 天为主，系综合考虑深南电路的市场影响力和信誉等因素协商确定。

选取相同期间类似产品规格（主要为无铅板）的非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米、元/张

2017 年 8-10 月

交易内容	与深南电路交易价格	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率 (%)
销售粘结片	13.00	13.02	-0.15
销售覆铜板	70.99	71.04	-0.07

公司与深南电路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向长江玻纤、上海广恒、江苏铭丰采购的价格、付款条件

公司与长江玻纤、上海广恒、江苏铭丰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元/kg、元/米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江苏铭丰	采购铜箔	-	598.30	60.46	555.63	74.86
长江玻纤	采购玻纤布	-	-	-	2,344.87	4.63
上海广恒	采购玻纤布、辅料、设备等	-	-	-	1,061.76	-
	销售废钢板	-	-	-	2.14	-

公司向江苏铭丰采购铜箔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原则与非关联第三方一致，付款条件一般为货到付款，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铜箔的付款条件包括预付货款、货到付款、月结 30~90 天等，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条件根据双方合作深度和商业谈判情况而定。

公司向长江玻纤采购玻纤布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原则与非关联第三方一致，付款条件主要为预付货款，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玻纤布的付款条件一般为月结 30~90 天，公司对长江玻纤预付货款主要系 2017 年玻纤布的前道原材料纱布市场行情紧张，因其采购原材料资金较为紧张，对长江玻纤预付货款。

公司向上海广恒采购玻纤布、辅料（木托、纸板和包装箱、五金、设备）的定价依据为综合市场行情，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一致，付款条件一般为月结 60 天或月结 90 天，与非关联第三方一致。

选取相同期间相同规格的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与江苏铭丰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产品及规格	与江苏铭丰交易价格	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18	正常铜箔 10Z 粉色 FBA 级	60.46	66.06	-8.48
2017	正常铜箔 10Z 粉色 FBA 级	74.86	75.05	-0.25

公司与江苏铭丰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选取相同期间类似规格的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与长江玻纤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	产品规格	与长江玻纤交易价格	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率(%)
玻纤布	7628 幅宽 1270 FB A 级	4.63	4.74	-2.32

公司与长江玻纤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与上海广恒采购的主要为包括玻纤布、辅料（木托、纸板和包装箱、五金、设备）等。上海广恒为贸易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其利润率为 1.99%，较为合理，公司与其交易定价公允。

3. 与浙江银鹰交易的价格、付款条件

公司与浙江银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粘结片边角料	111.83	103.10	123.25
加工	2.62		

公司销售给浙江银鹰的废料主要系粘结片的废边料，其作为绝缘材料用以生产加工其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等系列产品。由于较难获取市场上类似产品交易价格获取可比价格，故比较报告期内废料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废长卷粘结片单价	粘结片细边条单价

2019年	1.76	0.18
2018年	1.72	0.17
2017年	1.71	0.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浙江银鹰的废料价格公允，且保持基本稳定。根据浙江银鹰提供的财务报表，浙江银鹰的利润率分别为3.59%、3.55%和3.92%，由于其购买废料主要系生产低压电器制造、加工，利润率基本合理。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关联关系的性质，了解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2) 检查关联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收付款条件；

(3) 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检查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

(4) 检查关联交易的具体支持性文件，包括交易合同、发票、销售发货单或采购入库单、银行回单等；

(5) 与非关联第三方比较采购或销售的定价依据、付款条件和关联交易价格，取得关联方浙江银鹰和上海广恒的财务报表，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有失公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南电路、长江玻纤、上海广恒、江苏铭丰、浙江银鹰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六、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披露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但发行人收入结构中未披露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经营成果分析中未披露边角料销售收入的具体内容及收入确认依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说明以上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供劳务收入，如存在，披露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如否，将提供劳务收入相关政策删除。

请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5 条）

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说明以上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产品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披露比较如下：

1. 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公司名称	确认方法和确认依据
生益科技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交货，或已发货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已开具发票或结算凭据；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金安国纪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确认；已开具发票或获取结算凭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中：深加工结转收入确认以货物已装运出库并已获得购货方验收确认、开具销售发票，同时结合销售合同等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确认依据为购货方在公司出具的发货单、装运凭证上签字的原始凭证及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深加工结转申请表》。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深加工出口商品装运出去，购货方验收并接收，在公司提供的发货单、装运凭证上签字予以确认，同时，购货方根据销售合同、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及销售发票等资料申报进口，购货方申报进口以后，公司方可去海关申报深加工结转出口。
华正新材	内销产品：在产品出库，客户签收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包括直销、经销和代销）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 2010 年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CIF、FOB 及 CFR 的合同项下，其风险转移点是完全相同的，即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后转移给买方。实务操作中，装上船只取得提单的时间比较难确定，且从产品出口报关完成后到装上船只的时间较短，风险也较小，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以产品出口报关完成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本公司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覆铜板和粘结片的销售。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取得客户签收单（寄售订单下还需取得对账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已离港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深加工结转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取得报关单及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边角料销售为主，客户上门现场提货，具体为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过磅单且装运离厂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算方法、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

公司名称	结算方法	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
生益科技	-	公司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 PCB 生产厂商，上述客户业务量大、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公司给予月结 90 天的信用期；对于中等生产经营规模，但拥有技术优势和发展潜力、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型客户，公司给予月结 60 天的信用期；对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但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新客户或资信状况尚待继续观察的客户，公司采用现款现货或银行承兑汇票交易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合同款项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 90 天。
金安国纪	-	一般为客户提供 90 天的信用期，自确认销售收入的次月开始计算。
华正新材	-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会依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内销通常采用月结 90 天的信用政策，外销信用周期略短。
本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	通常给予月结 60~120 天的信用期，以月结 90 天为主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以发货后月结 90 天为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供劳务收入。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具体销售流程以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2) 结合实地走访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间的主要信用政策、结算方法和付款条件情况；

(3) 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核对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和结算方式是否相符；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结算方法等信息，与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供劳务收入。

七、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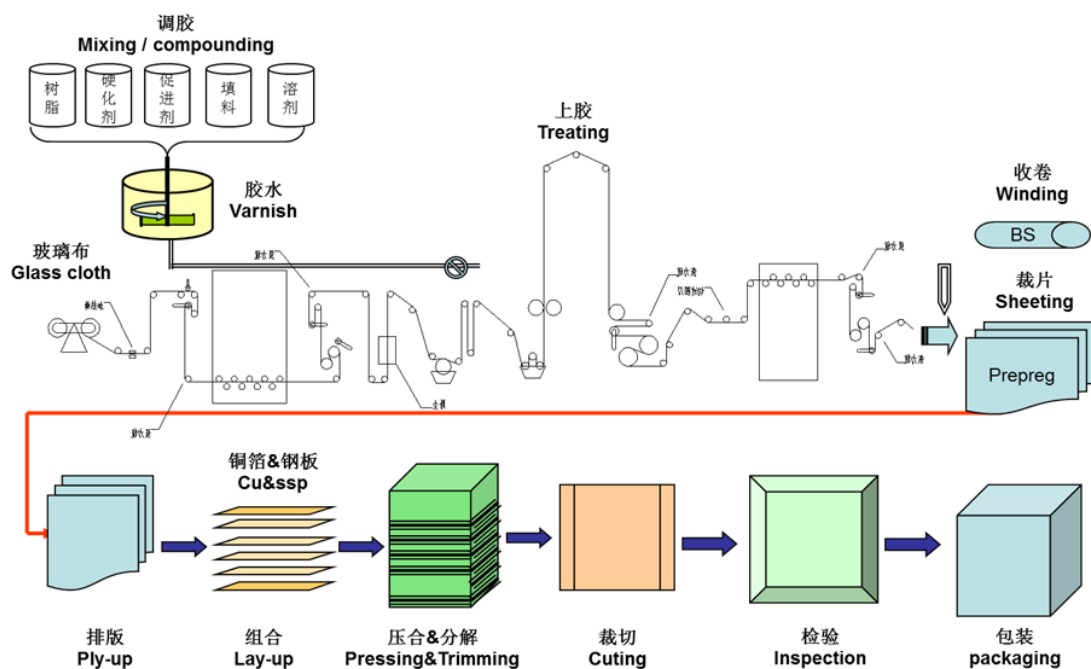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披露，一方面，2019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增加3,199.98万元，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2,023.98万元，两者合计75,223.96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另一方面，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与2019年存货余额合计38,780.20万元，扣减2018年存货余额之后仅为26,002.04万元。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8.98%、89.45%、87.05%。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第17条）

说明：

（一）结合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覆铜板的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含调胶、上胶、裁片、排版、压合、裁切

和检验等六项主要步骤，可分为三阶工序，第一阶工序为调胶；第二阶工序为上胶、烘干、裁片；第三阶工序为叠配、压合、裁切、检验。其中，第一、二阶工序形成的产品即为粘结片，再经过第三阶工序形成覆铜板。

2.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粘结片，生产过程由三阶工序组成，因此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成本核算流程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核，以保证相关支出与产品生产的相关性。

(2) 根据公司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公司生产核算较为精细，将各产品的生产工单确定为成本计算对象，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确定为成本项目。

(3) 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直接材料按照各生产工单领料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终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将其分配至各成本对象。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在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入账。计划部综合考虑订单的紧急程度、客户交货期、批次订单的成本效益以及合理的生产备货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排程单），厂部根据生产排程单提出原物料需求，仓管部根据厂部用料需求调拨原材料到生产现场（调拨单）；生产部门根据排程单生产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填制生产管制卡；直接材料按照各生产工单领料核算。原材料发出单价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按照工单领料数量，计算各工单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为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职工薪酬，按照按各生产工单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共用部门人员的薪酬，生产车间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能耗以及其他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根据产能权数分配到相应的生产中心，各生产中心的人工和能耗根据工时，其他费用根据产量分摊至各工单。

(4) 计算完工产成品成本和在产品(半成品)的成本。由于公司已按各产品生

产工单核算成本，因此直接以已完工生产工单的成本除以相应完工数量，计算出各产品完工产成品的单位成本；未完生产工单的成本结转至下期。

(5) 计算结转完工产成品发出成本。公司完工产成品发出且确认收入时，根据发出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应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3.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规范各制造、品质、工艺等部门的工作流程。公司建立了《成本核算制度》，规范存货入库及领用、存货盘点、工费工时统计、成本归集和分配等原则。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成本核算方法精细，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 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4)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对于直接材料成本：

1) 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公司各期采购数据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2) 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的原始凭证，检查领料单的签发是否经过授权，是否正确及时入账；

3) 抽查 BOM 表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成本的计算及领用是否正确；

4) 实施计价测试，检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是否准确；

5) 检查仓库、车间的定期盘点记录，检查盘点差异是否已进行账务处理；

6) 报告期期末，实地参与公司盘点工作，亲自观察公司存货盘点过程，实

施了存货监盘程序；

对于直接人工成本：

- 1) 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检查，抽查人工费用会计记录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 抽查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人工成本的计算及分配是否正确；
- 3) 比较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成本，检查是否有异常波动；

对于制造费用：

1) 检查核算内容及范围是否正确，抽测发生的费用追查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2) 抽查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制造费用的计算及分配是否正确；

3) 检查水、电消耗结算单据，结合报告期内各期产量，分析相关能耗金额是否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八、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4%、14.37%和 18.6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分别披露覆铜板、粘结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并说明可比业务的选择过程、依据。

请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8 条）

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益科技	24.76%	20.16%	19.91%
金安国纪	15.03%	16.45%	26.18%

华正新材	17.50%	15.07%	17.79%
本公司	18.60%	14.37%	17.04%

注1：根据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整理，出于可比性原因，统一采用覆铜板（含粘结片）毛利率作比较；

注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安国纪尚未披露2019年报数据，故暂用2019年中报数据比较供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各公司综合实力、客户结构差异和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所致：

生益科技是国内覆铜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品类齐全，产品覆盖中高端产品，综合实力强且品牌美誉度相对较高，其毛利率总体高于国内同行。

金安国纪产品以普通中厚板为主，客户结构相对分散，毛利率受市场短期供需关系影响较大。2017年，普通板所需的厚玻纤布等原材料紧缺，同时建滔化工等普通板龙头多次提价带动行业毛利率上升，且金安国纪拥有配套的厚玻纤布产能，受当年短期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其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与华正新材的规模体量、产品结构较为相近，毛利率也较为接近。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排名、产品结构及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排名、产品结构、客户集中度概况

公司名称	行业排名	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2019年）	覆铜板业务产品结构
生益科技	全球第二，内资企业第一	22.17%	品类最齐全，产品覆盖常规刚性、汽车产品、射频及微波材料、金属基板与高导热、IC封装产品、软性材料、高速和特种产品等中高端产品。
金安国纪	全球第八，内资企业第二	5.37%	普通FR-4为主，产品包括各种FR-5、FR-4、CEM-3等系列覆铜板及铝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等。
华正新材	全球第十七，内资企业第四	15.53%	品类齐全，产品包括FR-4、CEM-3覆铜板、粘结片、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及热塑性蜂窝等复合材料。
本公司	全球第十四，内资企业第三	42.51%	品类齐全，产品包括普通FR-4、无铅产品、无卤产品、高频高速产品及粘结片等。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安国纪尚未披露其2019年报数据，故暂用2018年数据比较，供参考。

2. 覆铜板、粘结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金安国纪在其定期报告中分类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的覆铜板和粘结片毛利率。

金安国纪是我国普通中厚板龙头企业，其自产部分原材料玻纤布并拥有一定

的规模化优势，金安国纪毛利率高于本公司。而发行人产品覆盖普通、无卤无铅和其他板材，产品规格较全，且高毛利率的粘结片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更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波动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分覆铜板、粘结片的毛利率与金安国纪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覆铜板	金安国纪	-	16.35%	26.18%
	本公司	14.94%	10.98%	15.04%
粘结片	金安国纪	-	39.15%	32.05%
	本公司	32.71%	27.22%	27.27%
覆铜板和粘结片毛利率	金安国纪	15.03%	16.45%	26.18%
	本公司	18.60%	14.37%	17.04%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安国纪尚未披露 2019 年报数据，部分数据用 2019 年中报数据替代。

（二）可比业务的选择过程、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选取了 A 股上市或股转系统挂牌的“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的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及金安国纪作为可比对象，并从中选择覆铜板和粘结片相关业务进行对比，并剔除可比公司中不相似或不可比的业务。

具体可比业务的选择过程、依据如下：

1. 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生益科技（600183）	2019 年，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收入 100.02 亿元，占比 76.68%。
金安国纪（300692）	2018 年，覆铜板业务收入 35.33 亿元，占比 95.91%；粘结片业务收入 0.15 亿元，占比 0.40%。
华正新材（300262）	2019 年，覆铜板业务收入 14.07 亿元，占比 70.44%。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安国纪尚未披露其 2019 年报数据，故暂用 2018 年数据比较，供参考。

2. 被剔除业务的情况及不可比原因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构成	可比原因
生益科技（600183）	印制线路板（PCB）业务	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

金安国纪（300692）	印制线路板（PCB）、医疗器械和其他业务	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
华正新材（300262）	导热性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交通物流用复合材料、其他材料和产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 （1）了解同行业情况，确定可比公司，查询有关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 （2）结合管理层的访谈，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毛利率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获取可比公司相应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并与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各公司综合实力、客户结构差异和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原因合理；可比业务的选择依据合理。

九、关于销售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 2019 年业绩增长，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增加 104.7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851.97 万元、183,801.38 万元和 175,817.02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 2019 年业绩变动，说明销售人员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少计期间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9.2 条）

说明：

（一）请公司结合 2019 年业绩变动，说明销售人员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039.04	11.22%	934.25	-5.34%	986.97
主营业务收入	173,953.49	-4.31%	181,797.26	12.44%	161,679.15
主营业务毛利	32,350.51	23.82%	26,127.73	-5.16%	27,550.65

根据公司销售业绩考核办法,公司业务人员的奖金与销售毛利、销量达成率、销售回款等因素相关。

2019年,由于公司销售毛利较上年增加6,222.78万元,较上年提高23.82%,相应销售人员的奖金增加。

(二)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少计期间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少计期间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况。

(三)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少计期间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结合管理层的访谈,查阅公司销售奖励政策,了解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变动情况,分析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2) 对报告期期间费用各项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变动原因是否合理;同时,对期间费用发生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关注是否存在少计期间费用的情况;

(3)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况的声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毛利的增加所致,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少计期间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

十、关于政府补助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91.51万元、1,372.44万元、1,435.00万元,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其中包含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合计 979 万元。报告期内将“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而将“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划分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1 条）

说明：

（一）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系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5.63	1,316.29	535.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37	56.15	56.15
合计	1,435.00	1,372.44	591.51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系以货币的形式补助给公司，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补贴项目名称	2019年金额(万元)	2018年金额(万元)	2017年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满足条件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贴	608.30	486.00	439.80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对上海市各类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转化项目)、本市企事业单位投资于转化项目以及投资转化项目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人员进行专项扶持	1、转化项目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先期核定，由主管税务部门初审，同级财政部门复审； 2、企业应持规定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专项扶持资金申请，通过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方能办理专项扶持资金拨付手续。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	470.00	509.00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	对符合嘉定区产业功能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财政扶持	1、在嘉定区范围内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健全、依法纳税的企业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相关单位； 2、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危险企业、空转商贸型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 3、申报财政扶持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经街镇和区职能部门评审通过。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	150.00	3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	对从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技术(工程)服务的科技型企业予以扶持	1、面向上海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20%以上； 3、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嘉定区)	-	63.38	-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嘉定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嘉人社〔2016〕198号)	对嘉定区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予以补贴	1、具有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每年能够根据企业职工培训需求制定系统完整的培训计划。具备自行或委托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相应条件。 2、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主要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 3、建立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承诺当年度建立工会组织。职工培训计划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当年在建工会组织的企业，职工培训计划以及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在企业内部公示。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上海市)	-	-	22.6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	对上海市内外资各类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予以补贴	1、根据上海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规划，组织开展符合实际需求的职工职业培训； 2、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并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 3、职工职业培训计划和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产业转型升级 发展专项资金 [注 1]	60.75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56 号）	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专题、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与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企业创新要素建设专题等专题项目予以补助	1、专项支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上海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单位、信用记录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的单位； 2、专项支持资金用于支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创新成果示范应用，聚焦支持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和产业创新联盟的创新项目； 3、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支持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城镇土地 使用 税返还	60.00	46.67	-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井开字〔2017〕40 号）	对承诺长期保留在经济开发区内的先进工业企业予以补助。	1、适用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2、需是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先进工业企业；
专利产 业化补 贴	43.73	16.17	25.57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 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9 年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9〕67 号）	对企业申请专利、开展专利工作等专利事项予以补贴	具体专利补助名目涉及条件有所差异，主要包括： 1、在上海市注册或登记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企业应属于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保持盈利；事业单位应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 3、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且积极申请国（境）外专利； 4、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7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3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20%； 5、将知识产权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已建立较完善的专利人才多层次培养机制； 6、专利保护和纠纷应对能力强，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制度和应对机制，近五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7、企业制定并实施专利战略，已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或通过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积极开展专利战略和预警分析。事业单位已制定专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创造和运营体系。
中小企 业发展 专项资 金	25.00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拟支持项目》	用于支持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专项补助	1、适用于上海市依法设立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2、专项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稳岗补 贴	-	21.67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	对符合条件的上海市企业予以稳岗补贴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海市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 4、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上海市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
稳岗补贴	22.18	-	-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稳岗补贴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上海市企业予以稳岗补贴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上海市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 2、参加上海市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海市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
其他	15.66	23.41	17.37	-	-	-
合计	1,305.63	1,316.30	535.36			

(2) 与资产相关，收到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后各期摊销确认至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贴项目名称	报告期外收到的资金	报告期内收到的资金	2019年摊销(万元)	2018年摊销(万元)	2017年摊销(万元)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满足条件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170.00	-	13.45	13.45	13.4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下达《2010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沪经信投(2010)530号)	对购买的专项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予以补助	1、在上海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效益良好；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和纳税信用良好； 3. 购买国外先进研发仪器设备的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美元。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注2]	427.00	285.00	74.02	42.70	42.7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6)537号)	对“高频、高导热、高密度互联板(HDI)等电子用高性能覆铜箔板生产线扩产项目”予以补助	1、在上海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企业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4、项目已经纳入上海市产业投资三年滚动项目库； 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 6、项目拉动面广、产业链长、能尽快采购设备，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需求； 7、项目应当已经具备建设开工条件，项目立项、资金、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已经落实。

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	60.00	11.00			嘉定区 2018 年度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协议书(基于 MES 的车间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对“基于 MES 的车间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予以补助	1、注册于嘉定区的集成电路及物联网产业、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产业、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产业、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等四大领域的相关企业、机构、平台或园区； 2、申报单位需无异常经营情况，日常经营活动无违纪违规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三年之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未进入区级黑名单； 4、申报项目原则上需为在建或拟建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每单位原则上只可申报一个项目；对于已获本区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	5,582.65	30.91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井开字(2017)40号)、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南亚新材料申请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覆铜箔版生产项目优惠政策的答复》(井开商字(2017)2号)、(井开字(2018)6号)	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性能覆铜板项目”予以补助	1、适用企业需满足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2、需是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先进工业企业； 3、企业需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
合计	597.00	5,927.65	129.37	56.15	56.15			

[注 1]：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系因公司开展与产业创新相关的引进技术消化专题研究，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资金补助，是根据企业已经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的补贴且并未形成长期资产，故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注 2]：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系因公司开展“高频、高导热、高密度互联板（HDI）等电子用高性能覆铜箔板生产线扩产项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对重点技术改造予以专项资金补助，取得相关补助用于形成扩产用生产线，故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二)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政府补助文件，在收到补助时判断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与工程项目或购置设备等资产相关，公司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合理的方法将相关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

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故在收到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检查政府补助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银行收款单据和政府补助文件等；

(2) 检查公司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并达到或者可以达到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3)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检查政府补助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正确；

(4) 检查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正确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其对应的资产是否已形成，是否应予以摊销；

(5) 检查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已发生，是否应计入当期损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值分别为 845.89 万元、2,792.89 万元和 35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88%和 0.32%。2019 年末，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银行承兑汇票 5,555.86 万元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以来，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票据增加所致。

请发行人：（1）说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承兑方及信用等级，是否附追索权，说明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能够随着票据背书或贴现而转移，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2）说明报告

期内应收票据终止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2 条）

说明：

（一）说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承兑方及信用等级，是否附追索权，说明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能够随着票据背书或贴现而转移，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1.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承兑方及信用等级，是否附追索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按承兑方信用等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方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是否附追索权
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 [注]	23, 416. 95	25, 229. 59	27, 019. 47	是
其他商业银行和企业	18, 228. 00	24, 719. 16	25, 909. 92	是
合 计	41, 644. 95	49, 948. 75	52, 929. 39	

[注]：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2. 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能够随着票据背书或贴现而转移，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的承兑人包括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商业银行和企业，由于其信用良好，且报告期内能按期兑付，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此前据此判断票据背书或贴现时，虽然仍附追索权，但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经过进一步分析和考量，认为其他商业银行和企业终究有别于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其

承兑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后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与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存在一定差异，其承兑的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随着票据背书或贴现而全部转移，故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他商业银行和企业承兑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因此，公司追溯重述了本次 2017—2019 年申报财务报告。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

上述调整对报告期各期的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350.15	21,183.25	2,792.89	27,512.06	845.89	26,750.58
应收款项融资	5,555.86	2,95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42	626.20
其他流动负债		18,228.00		24,719.16		25,909.92
盈余公积					501.37	500.92
未分配利润					4,489.64	4,485.65
资产减值损失			-238.06	-232.84	-441.02	-444.60
所得税费用			1,271.95	1,272.73	1,697.17	1,696.63

调整事项：

(1) 调整前，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后予以终止确认。调整后，公司对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企业承兑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且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 2019 年末未到期的除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或企业承兑的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此，调整增加了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应收款项融资等项目。

(2) 因调整增加应收票据余额，应收票据中承兑人为企业的票据，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上述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及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情况如下：

承兑方	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	-------------	-------------

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	是	是
其他商业银行和企业	否	否

(二)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到期托收和终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书	89,916.39	103,395.76	101,506.79
贴现	-	1,638.16	958.86
到期托收	16,739.23	5,574.52	372.62
小计	106,655.62	110,608.44	102,838.27
加：期初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4,719.16	25,909.92	13,274.44
减：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注]	18,228.00	24,719.16	25,909.92
终止确认金额	113,146.78	111,799.20	90,202.79
其中：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票据	23,416.95	25,229.59	27,019.47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关注相关记录的一致性；
- (2) 对于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在手票据，执行盘点程序，对于公司 2017 年末的在手票据，查看了企业的盘点记录，并查看各期期后背书、贴现、收款等相关减少凭据，核实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 (3) 核查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4)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清单，并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期后到期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5) 对应收票据的期中和期后变动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凭证是否与账面相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区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商业银行，确定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

以及应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合理，相关列报已得到正确处理。

十二、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18.22 万元、66,555.28 万元和 69,20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5%、36.21%和 39.3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业务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合同中关于付款期的约定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关系；（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额占收入比例情况，分析其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是否匹配；（5）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3 条）

说明：

（一）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业务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业务内容均为覆铜板和粘结片，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9.00	1 年以内	12.75	19,119.14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4,328.16	1 年以内	6.21	17,190.0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626.29	1 年以内	5.20	4,792.88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315.89	1 年以内	4.76	7,245.48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3,119.74	1 年以内	4.48	6,160.62

小 计	23,279.09		33.40	54,508.18
-----	-----------	--	-------	-----------

2018.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7.60	1年以内	12.45	23,540.44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5,461.63	1年以内	8.16	19,958.74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254.31	1年以内	4.86	8,939.56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3,129.14	1年以内	4.68	9,847.97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2,805.71	1年以内	4.19	4,685.47
小 计	22,978.38		34.34	66,972.18

2017.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8.97	1年以内	13.67	20,020.77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098.39	1年以内	5.31	5,871.9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2,845.20	1年以内	4.87	9,959.19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9.53	1年以内	4.19	4,526.9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455.93	1年以内	2.49	3,108.41
小 计	17,828.03		30.53	43,487.2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与公司进行覆铜板和粘结片的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3%、34.34%和 33.40%。上述客户均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资信水平。

由于公司向各客户实际销售发生时点、信用期、实际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如瀚宇博德 2018 年 8 月后的信用账期为月结 120 天,与胜宏科技 2019 年下半年的交易金额占比较高(79.59%)等因素影响,上述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产品结构、合同中关于付款期的约定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关系;(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

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 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额占收入比例情况，分析其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是否匹配；(5) 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1. 结合产品结构、合同中关于付款期的约定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交货条件、信用情况和合作历史等因素，通常给予客户月结 60~120 天左右的信用期，以月结 90 天为主。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特点确定相应账期，销售产品类型对合同中账期约定及应收账款变动无直接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69,704.44	4.17%	66,913.88	14.58%	58,397.36
营业收入	175,817.02	-4.34%	183,801.38	12.18%	163,851.97

2018 年末，随着公司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949.41 万元，增幅为 12.18%；相应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516.52 万元，增长 14.58%。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790.56 万元，虽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4.31%，但随着江西南亚生产线建设项目四季度投产，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47.09 万元，新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故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2.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60~120 天，以月结 90 天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账期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信用账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奥士康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健鼎集团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景旺电子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五株集团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广东骏亚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瀚宇博德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深南电路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注：月结 90/120 天，即开票次月开始计算账期，实际从确认收入之日开始计算信用期一般在 90/150 天左右。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以月结 90 天为主。瀚宇博德报告期内信用账期延长 1 个月，主要系瀚宇博德为 PCB 行业的知名企业，经多次协商，于 2018 年 8 月，将其信用期变更为月结 120 天。2019 年，公司与瀚宇博德的销售金额为 6,160.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5.15 万元，增加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4%，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较为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3. 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9,704.43	66,913.88	58,397.36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07%	36.81%	36.12%
期后 4 个月回款[注]	62,913.74	61,516.16	50,980.27
期后 4 个月回款比例	90.25%	91.93%	87.30%
期后回款总计	62,913.74	66,765.30	57,773.33
期后回款比例	90.25%	99.78%	98.93%

[注]：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期后 4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占比为 87.30%和 91.93%，期后回款金额占比为 98.93%和 99.78%；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90.2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额占收入比例情况，分析其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

点是否匹配

(1) 应收账款发生额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 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即确认为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发生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应收账款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69, 704. 43	66, 913. 88	58, 397. 36
占营业收入比重	39. 65%	36. 41%	35. 64%

2019年, 由于江西南亚生产线建设项目四季度投产,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 147. 09万元, 新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故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而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有所提高, 是合理的。

综上,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应收账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发生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9. 12. 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4. 27)			
			回款总额	回款比例 (%)	超过信用期回款金额	超过信用期回款比例 (%)
奥士康	12, 204. 89	1 年以内	9, 058. 98	74. 22	196. 58	1. 61
健鼎集团	5, 632. 85	1 年以内	5, 632. 85	100. 00	-	-
景旺电子	5, 068. 58	1 年以内	5, 037. 95	99. 40	-	-
骏亚集团	3, 326. 78	1 年以内	3, 034. 53	91. 22	76. 33	2. 29
五株集团	2, 858. 77	1 年以内	2, 300. 50	80. 47	228. 85	8. 00

2018. 12. 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总额	回款比例	超过信用期回	超过信用期回

				(%)	款金额	款比例 (%)
奥士康	11,581.90	1年以内	11,581.90	100.00	961.06	8.30
健鼎集团	8,590.77	1年以内	8,590.77	100.00	1,194.86	13.91
五株集团	4,523.72	1年以内	4,523.72	100.00	419.58	9.28
瀚宇博德	2,805.71	1年以内	2,805.71	100.00	-	-
景旺电子	2,456.56	1年以内	2,456.56	100.00	17.59	0.72

2017.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总额	回款比例 (%)	超过信用期回款金额	超过信用期回款比例 (%)
奥士康	11,077.36	1年以内	11,077.36	100.00	223.82	2.02
健鼎集团	3,886.43	1年以内	3,886.43	100.00	-	-
景旺电子	1,813.10	1年以内	1,813.10	100.00	5.79	0.32
五株集团	4,096.81	1年以内	4,096.81	100.00	294.68	7.19
深南电路	1,333.93	1年以内	1,333.93	100.00	-	-

注：应收款余额按客户所属集团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 PCB 企业和上市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且长期合作，由于实际执行的付款进度差异，部分客户存在少量逾期，但均在期后收回。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的变动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发生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基本匹配。

5. 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招股说明书中已按客户法人口径披露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在披露收入前五大客户时，按集团口径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后，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而由于部分客户销售发生时点、信用期、实际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使得排名略有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情况及其与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应收账款 前五大	收入前 五大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1	奥士康	12,204.89	17.51%	1年以内	第一	第一	一致
2	健鼎集团	5,632.85	8.08%	1年以内	第二	第二	一致
3	景旺电子	5,068.58	7.27%	1年以内	第三	第三	一致
4	胜宏科技	3,856.64	5.53%	1年以内	第四	否	业务集中在下半年， 营业收入第八
5	世运电路	3,734.35	5.36%	1年以内	第五	否	业务集中在下半年， 营业收入第六
6	广东骏亚	3,326.78	4.77%	1年以内	否	第四	应收款第六
7	五株集团	2,858.77	4.10%	1年以内	否	第五	应收款第八

2018.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应收账款 前五大	收入前 五大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1	奥士康	11,581.90	17.31%	1年以内	第一	第一	一致
2	健鼎集团	8,590.77	12.84%	1年以内	第二	第二	一致
3	五株集团	4,523.72	6.76%	1年以内	第三	第三	一致
4	瀚宇博德	2,805.71	4.19%	1年以内	第四	第五	一致
5	景旺电子	2,456.56	3.67%	1年以内	第五	第四	一致

2017.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应收账款 前五大	收入前 五大	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1	奥士康	11,077.36	18.97%	1年以内	第一	第一	一致
2	健鼎集团	3,886.43	6.66%	1年以内	第二	第二	一致
3	五株集团	4,096.81	7.02%	1年以内	第三	第四	一致
4	景旺电子	1,813.10	3.10%	1年以内	第四	第三	一致
5	天津普林	1,455.93	2.49%	1年以内	第五	否	收入第八
6	深南电路	1,333.93	2.28%	1年以内	否	第五	应收第六

胜宏科技和世运电路均系知名 PCB 上市公司，与公司长期保持业务合作，2019 年，公司与其交易额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其应收款项余额排名较为靠前。

(三) 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核查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具体账龄分布情况比较如下：

2019. 12. 31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及以上	合计
生益科技	100.00%	-	-	-	-	100%
金安国纪[注]	98.60%	0.19%	0.51%	0.13%	0.56%	100%
华正新材	98.93%	0.95%	0.05%	0.07%		100%
本公司	99.99%	-	0.01%	-	-	100%
2018. 12. 31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生益科技	100.00%	-	-	-	-	100%
金安国纪	99.26%	0.06%	0.01%	0.29%	0.38%	100%
华正新材	99.26%	0.64%	0.04%	0.06%		100%
本公司	99.93%	0.02%	0.03%	0.00%	0.01%	100%
2017. 12. 31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生益科技	100.00%	-	-	-	-	100%
金安国纪	99.34%	0.07%	0.25%	0.34%	-	100%
华正新材	99.73%	0.22%	0.01%	0.04%		100%
本公司	99.92%	0.06%	0.01%	0.01%	0.02%	100%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安国纪尚未披露其 2019 年报数据，故暂用 2019 年中报数据比较，供参考。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生益科技	0.50%	20%	50%	80%	80%	80%

金安国纪	0.50%	20%	50%	80%	100%	100%
华正新材	5.00%	10%	30%	80%	80%	80%
本公司	0.50%	20%	50%	8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坏账政策确定。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制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实际提取的坏账准备与本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抽样方式对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期后回款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2)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分析与收入的关系，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3) 结合产品结构、合同中关于付款期的约定、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关系，是否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相匹配，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4) 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5) 获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并与公司账龄分布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重大差异原因；

(6) 获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重大差异原因；

(7) 复核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较为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基本匹配；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三、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459.79 万元、6,167.67 万元和 5,572.9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覆铜板和粘结片各自的库存商品金额。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实施了有效程序并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4 条）

说明：

（一）报告期内覆铜板和粘结片各自的库存商品金额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主要包括覆铜板和直接用于销售的粘结片，报告期各期末覆铜板和用于销售的粘结片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覆铜板	4,394.98	5,724.79	6,205.33
粘结片	1,177.97	442.88	1,254.46
库存商品合计	5,572.95	6,167.67	7,45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459.79 万元、6,167.67 万元和 5,572.95 万元。

2018 年末，由于主要材料价格已呈现下跌趋势，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适当降低了库存备货，使得库存商品较上年末下降 1,292.12 万元。

2019 年下半年，由于市场销售情况较好，期末覆铜板存货数量下降，使得期末库存商品较上年略有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不存在异常的增长或结构大幅变动的情形，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二) 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均已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基本相符，差异较小，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盘点地点	上海南翔镇原材料仓、上海南翔镇成品仓、江西南亚仓库、深圳仓	上海南翔镇原材料仓、上海南翔镇成品仓、深圳仓	上海南翔镇原材料仓、上海南翔镇成品仓、深圳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初盘人员	仓库人员、车间人员	仓库人员、车间人员	仓库人员、车间人员
抽盘人员	财务部人员	财务部人员	财务部人员
盘点结果	实物与账面记录差异较小	实物与账面记录差异较小	实物与账面记录差异较小
差异处理	差异已正确调整入账	差异已正确调整入账	差异已正确调整入账

2. 2017 年末存货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账面明细表，与公司盘点记录进行核对；

(2) 由于本所首次于 2018 年期中接受公司委托进行审计，故未参与 2017 年末的存货监盘工作，拟采取以下替代程序：

1) 取得并复核了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记录、前任注册会计师及保荐机构的监盘工作底稿及监盘记录；

2) 根据期中 2018 年 11 月末的盘点情况，结合 2018 年 1-11 月的收发存记录（并对存货收发情况执行了细节测试），计算出 2017 年末的库存情况，与 2017 年末存货账面明细表进行核对；

3) 对 2017 年末存放于客户寄售仓库及已发出尚未签收或尚未报关出口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收入检查情况验证其存在；

(3) 对 2017 年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

3. 2018 年 9 月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

(2) 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人员、时间、地点，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

(3) 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4) 实施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的存在，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以验证存货的完整性；

(5) 盘点数量倒轧，编制盘点倒轧表并与收发存核对；

(6) 对存放于客户寄售仓库及已发出尚未签收或尚未报关出口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收入检查情况验证其存在性；

(7) 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

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及对发出商品的存货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监盘时间[注 1]	2019. 12. 31-2020. 1. 1 2019. 12. 25、2019. 12. 27	2018. 12. 31-2019. 1. 1 2018. 12. 27、2018. 12. 28	2017. 12. 31-2018. 1. 1
监盘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仓库(包括寄售仓库)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仓库(包括寄售仓库)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仓库(包括寄售仓库)
监盘地点	上海南翔镇原材料仓、上海南翔镇成品仓、江西南亚仓库、深圳仓、江西红板寄售仓	上海南翔镇原材料仓、上海南翔镇成品仓、无锡深南寄售仓、江西浚图寄售仓	上海南翔镇原材料仓、上海南翔镇成品仓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公司财务人员、前任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抽盘金额	9,693.26	6,463.93	7,315.81[注 4]
函证确认金额	217.55	224.39	3,906.25
小计	9,799.60[注 2]	6,530.25[注 3]	11,392.12
存货账面余额	19,539.64	12,986.87	15,365.67
抽盘及函证确认相符比例	50.15%	50.28%	73.03%
监盘/抽盘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 1]：2019 年寄售仓库的监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寄售仓库的监盘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 2]：2019 年末对江西红板寄售仓 111.21 万元存货同时实施了监盘和函证程序，故不重复计算合计金额；

[注 3]：2018 年末对无锡深南和江西浚图合计 158.07 万元的存货同时实施了监盘和函

证程序，故不重复计算合计金额；

[注 4]：2017 年末存货经前任注册会计师及保荐机构监盘。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覆铜板和粘结片金额真实、准确，波动合理；报告期内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或替代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十四、关于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4.99 万元、20,433.68 万元和 12,311.17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 8,303.89 万元、11,213.12 万元、15,112.38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收入确认条件、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5 条）

说明：

（一）结合收入确认条件、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的原因

1.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17	20,433.68	-8,122.51
净利润	15,112.38	11,217.56	3,8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	-2,801.21	9,216.12	-12,017.33
主要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项目影响额[注 1]	-6,945.42	5,684.48	-12,629.90
其中：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5.27	1,969.41	-8,70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63.91	22,934.08	-16,97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4.05	-19,219.01	13,044.95
净利润中非现金流/非经营性项目影响额[注 2]	4,144.21	3,531.64	612.57

[注 1]：主要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项目包括：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

[注 2]：净利润中非现金流项目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股份支付增加等；净利润中非经营性项目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的减少和存货余额增加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 25,674.85 万元；考虑到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的下降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13,044.95 万元等因素的影响后，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 8,122.51 万元。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动的的影响

2019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的减少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 16,970.17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额下降 15,025.5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增加了支付供应商的票据中增加了自开银行承兑票据的比例，当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17,298.86 万元，事实上推迟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时间。

经营性应付项目具体科目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性现金流影响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56,141.07	3,199.98	52,941.09	18,225.56	-15,025.58
递延收益	6,177.06	1,118.92	5,058.14	3,489.20	-2,370.28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	-	1,645.01	-	1,219.31	425.70
小 计	-	5,963.91	-	22,934.08	-16,970.17

(2) 存货余额变动的的影响

2019 年存货余额增加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 8,704.6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西南亚于 2019 年四季度投产，且春节时间较早，公司增加了库存备货，使得存货有所增加，导致 2019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变动的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的变动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13,044.95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变动所致。

2019 年，票据保证金变动的的影响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8,103.34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公司新增自开应付票据规模较大，相应存入银行的票据保证金增加 6,221.88 万元所致。

2019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变动的的影响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6,119.4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由于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11,884.06 万元；而 2019 年，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增加 5,764.61 万元；抵减后，使得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具体科目明细及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经营性现金流 影响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75,112.78	5,764.61	69,348.17	11,884.06	-6,119.45
初存目的为经营性活动的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4,983.90	-1,881.46	6,865.36	6,221.88	-8,103.34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	-	2,290.90	-	1,113.07	1,177.83
小 计	-	6,174.05	-	19,219.01	-13,044.96

综上，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基数较大，2019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的减少和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周期的变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影响较小。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款项支付情况及客户货款回收情况，分析收入确认条件、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2) 检查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主表及附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五、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 月申报主板 IPO,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通知公告显示公司被抽中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2019 年 5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查。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覆铜板的单位成本为 95.06 元/张。前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7 年覆铜板的单位成本为 93.48 元/张。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及 IPO 终止审查的原因;(2)抽查的具体情况;(3)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财务数据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原因;(4)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5)请发行人提交申报主板上市时相关反馈文件以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前次申报主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审核问询函第 27 条)

说明:

(一) 核查并说明公司前次申报主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1. 财务信息部分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上市的报告期为 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对 2017 年度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外,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2017 年度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845.89	26,750.58	25,904.69
存货	14,620.15	14,926.65	30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42	626.20	0.78
应交税费	792.70	838.67	45.98
其他流动负债	-	25,909.92	25,909.92
盈余公积	475.32	500.92	25.61
未分配利润	4,255.17	4,485.65	230.48
营业成本	136,494.71	136,188.21	-306.50
资产减值损失	441.02	444.60	3.58
营业利润	9,784.26	10,087.19	302.92
利润总额	9,694.55	9,997.47	302.92
所得税费用	1,651.19	1,696.63	45.44
净利润	8,043.36	8,300.84	257.48

上述调整主要包括：(1)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除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不予终止确认，同时增加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详见本说明十一（一）之说明；(2)调整 2017 年末存货计价差异 306.50 万元入当期营业成本。

上述调整合计影响 2017 年净利润 257.48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由于上述调整事项的影响，本次申报相应将 2017 年覆铜板的单位成本由前次申报的 95.31 元/张，调整为 95.06 元/张。

2. 非财务信息部分

除因披露方式和报告期变化，主板上市和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外，本所会计师就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披露的信息，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查阅了前次和本次 IPO 申请材料，并比对了前次预披露招股说明书和本次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qi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Qian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